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吴浩汀、陆志伟、张碧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绿”）作为承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下简称“广东粤财”）、扬州佳境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租赁物的供应商，三方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与广东粤财签署《回购担保合同》，为广东粤财与广州中绿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公司担保的金额范围为融资租赁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担保的有关内容具体以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